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或“中超”)收到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于2023年4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鄂01民初188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中超公司(以下称“原告”)诉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鹏腾公司”)、黄颖光、深圳市鹏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东遂力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高鹏生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江西中超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腾公司支付拖欠原告应付未付工程款、违约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其余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令鹏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再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12月28日《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9年12月15日《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2020年9月1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2020年1月2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2020年6月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8月7日《关于〈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0年9月1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10月1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2021年9月3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1年10月10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10月11日《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2年1月22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2月15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2022年4月24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年9月6日《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重大诉讼判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上诉请求的有关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查。针对中超公司的上诉理由,本案合议庭的观点为:1.案涉债务法律关系成立;2.案涉于2018年12月31日共三家公司应当承担18笔涉案债权债务责任是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超公司应承担担保责任,4.如担保合同无效,中超公司是否应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武汉中院认为,本案所涉《担保业务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签订及相关履行均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施行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案应当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原告主张担保债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一、担保债权是否成立  
原告主张担保债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原告主张担保债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担保合同是否有效  
原告主张担保合同是否有效的,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三、担保责任的承担  
原告主张担保责任的承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四、诉讼费用  
原告主张诉讼费用的承担,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五、执行程序  
原告主张执行程序,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六、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七、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八、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九、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一、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二、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三、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四、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五、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六、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七、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八、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十九、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一、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二、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三、执行依据  
原告主张执行依据,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四、其他事项  
原告主张其他事项,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二十五、生效裁判  
原告主张生效裁判,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予以认定。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背景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授予后需满足一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方可解锁。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将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包括授予意向征集、授予名单确定、授予登记等环节。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

九、激励计划的生效与实施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激励计划的附件  
本激励计划的附件包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等。

十一、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背景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授予后需满足一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方可解锁。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将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包括授予意向征集、授予名单确定、授予登记等环节。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

九、激励计划的生效与实施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激励计划的附件  
本激励计划的附件包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等。

十一、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告编号: 2023-02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公司”)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激励计划的背景  
随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需要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股权激励作为一种长期激励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

二、激励计划的目的  
通过股权激励,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利益绑定,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三、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四、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激励对象在授予后需满足一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方可解锁。

五、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六、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具体考核指标将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予以明确。

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包括授予意向征集、授予名单确定、授予登记等环节。

八、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本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需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或终止。

九、激励计划的生效与实施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十、激励计划的附件  
本激励计划的附件包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考核办法》等。

十一、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一、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三、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五、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六、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七、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十八、其他事项  
本激励计划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十九、生效日期  
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生效。